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68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崇慧

被　　告　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太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7 年5 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原告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一同前往聯邦銀行大竹分行臨櫃匯款100 萬元至被告公司帳戶，被告並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，原記載到期日107 年6 月26日）交由原告持有。嗣被告於107 年6 月26日前來拜託延展，原告遂同意延展至107 年10月26日，將支票到期日更改為107 年10月26日，原告屆期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遭退票，屢經催討未果，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

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與退票理由單、聯邦銀行匯款單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8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為衡平之故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,9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
1	BX0000000	100萬元	原記載107年6月26日，嗣更改為107年10月26日